

##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负责具体投资事项的决策，包括投资品种的选择、金额的确定、合同或协议的签署等。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8日、9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及子公司上海伟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技”)于近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一) 2018年10月，上海科技使用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乾元一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192期
- 2、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品：人民币
- 4、认购金额：3,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预期收益率：3.30%
- 7、产品期限：2018年10月-2019年1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 2018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2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239天
- 2、发行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品：人民币
- 4、认购金额：11,200万元
- 5、产品类型：期限结构型
- 6、预期收益率：4.30%
- 7、产品期限：2018年11月-2019年7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 2018年11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
- 2、发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品：人民币
-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预期收益率：4.20%
- 7、产品期限：2018年11月-2019年5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 2018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 2、发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品：人民币
- 4、认购金额：10,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预期收益率：3.35%
- 7、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019年4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五) 2018年12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74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投资币种：人民币
- 4、认购金额：5,000万元
-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6、预期收益率：4.56%或4.51%
- 7、产品期限：2018年12月-2019年4月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是在确保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 三、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自2016年10月24日公司董事会审核同意使用不超过3.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2018年9月3日股东大会审核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以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13,400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150,600万元，实现收益为2,135.49万元；上海科技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3,400万元，其中已经到期收回本金的合计为19,600万元，实现收益为193.35万元；扣税后，合计实际收益为2,295.50万元。公司及上海科技尚未到期的金额合计为6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0.82%。高峰时点数未超过授权额度。

2、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出现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2日